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33.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7.1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7月14日(T-4日)发布的“C33 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3.4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68.2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4.32元/股(不含34.3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32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700万股(不含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32元/股、拟申购数量为70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6年7月14日13:49:26:226(不含2026年7月14日13:49:26:22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32元/股、拟申购数量为70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6年7月14日13:49:26:22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48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357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30,7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694,400万股的2.998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5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6年7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认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7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3.58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欣兴工具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欣兴工具员工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欣兴工具员工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8.23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8.23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6.76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欣兴工具员工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6年7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7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6年7月17日(T-1日)公告的《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33.5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截至2026年7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3 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48倍。

截至2026年7月14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300488.SZ	恒锋工具	36.88	0.89	0.73	41.62	50.40
688059.SH	华经精密	159.38	1.87	1.85	86.17	
688308.SH	盛科臣	126.05	0.65	0.46	193.17	274.72
688028.SH	沃尔德	120.49	0.63	0.59	192.45	204.16
平均值(剔除极值)					63.50	68.29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7月14日(T-4日)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2: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市盈率>100视为极值,均予以剔除;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33.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7.1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7月14日(T-4日)发布的“C33 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3.4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68.2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我国刀具市场规模呈不断扩大趋势,刀具进口依赖度不断降低,出口规模持续提高
我国切削刀具市场消费情况与我国制造业发展水平和

结构调整息息相关。受国内投资增速放缓和需求结构调整影响,2011年至2016年刀具市场规模主要集中在312亿元至345亿元的区间。“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研究报告,2018年初切削刀具行业市场规模达到421亿元,相对于2016年增长30.95%。2019年受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汽车等下游行业下行的影响,我国切削刀具市场规模下降至393亿元,但随着全球贸易形势的逐步稳定,刀具产品基于工业易耗品刚性需求的特点,其市场规模逐步回升,2020年至2024年,我国切削刀具市场规模分别为421.19亿元、477.21亿元、464.61亿元、493.31亿元及527.45亿元,呈稳步上升趋势,年复合增长率达5.79%。随着我国制造业的不断发展,我国刀具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随着国内刀具企业在材料、工艺、生产装备等方面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国产刀具逐步向高端市场延伸,进口刀具的市场份额逐步下降。近年来,国内刀具企业通过不断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生产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国产刀具向高端市场延伸,凭借产品性价比优势,已逐步实现对高端进口刀具产品的进口替代,加速刀具的国产化。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年至2025年,我国进口刀具规模(不含海外品牌在华生产并销售部分)分别为106.32亿元、97.32亿元、87.58亿元、85.25亿元及88.36亿元,我国刀具的自给能力在逐步增强,进口替代速度加快。同时,随着我国刀具产品技术水平及产品多样性的不断提高,我国刀具产品的出口量亦在持续增长,2021年至2025年,我国刀具产品出口规模分别为225.16亿元、231.87亿元、233.65亿元、256.53亿元及260.34亿元。

在钢结构工程施工的过程中,因钢结构部件体积规格较大且有现场施工的需求,麻花钻对钻削机器功率要求高、加工效率低的特点逐渐成为在特定加工环境下的加工瓶颈,环形钻削系列刀具根据该生产需求,通过空心薄壁的结构设计,在圆周设置多个切削刃,钻削时仅对孔切割一条环形槽以完成钻孔,实现了小功率环境下的高效孔加工,满足了钢结构工程在特定加工环境下的钻孔要求,逐步形成了包括钢板钻、薄板/厚板孔钻等代表性产品。随着钢结构工程在各类建设工程中逐步推广应用,环形钻削系列刀具在相关应用领域逐步替代传统麻花钻。

同时,随着制造业的发展,高效高质量孔加工要求不断增加,特别在生产生产线工况加工中,传统麻花钻的加工效率与精度已不能满足当前部分工艺要求,同时一体成型的结构也对麻花钻修磨等维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通过选择高性能材料、可换钻构等技术方法,提高钻头的钻削效率与精度,市场中逐步推出了现代实心钻削系列产品,现代实心钻削系列产品提升了钻削加工的综合效率与钻孔质量,符合现代精密制造业的要求,并通过可转换刀头的形式,减少了刀具频繁修磨对加工效率的影响,逐步形成了包括铲钻、S钻、整硬钻、深孔钻等代表性产品。

②公司聚焦于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

公司秉承“瞄准世界级孔加工技术,研一款,精一款”的研发战略,坚定不移地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和先进研发设备,聚焦于切削力与切屑控制技术、精密磨削技术、精细热加工技术及精益生产与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

一方面,公司经过30余年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培养,打造了一支老中青梯队合理、学科门类齐全、专业技能扎实的研发人才队伍,公司研发负责人姚红飞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首批“大国工匠人才”、全国劳模、长三角大工匠、浙江工匠等荣誉,是典型的技术复合型人才,也是公司长期发展中培养的众多人才之一;截至2025年末,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107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6.36%,同时,公司设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积极引进博士后,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的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公司配有动态切削力测力仪、切削振动测量仪、刀具检测仪、轮廓检测仪等进口检测设备,配置有高性能的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钻攻中心等国际先进加工设备,相关研发设备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可对产品切削性能做出快速准确的评价,有效提升公司研发效率与研发质量。

③公司产品及服务行业认可度高,与国际刀具公司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下游客户的服务体验,凭借产品质量、性能和服务水平,获得国内外客户的一致好评。同时,依托自身技术及产品的优势,公司还为博世、泛音等多家国际刀具公司提供ODM服务。公司的“创恒”品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在国内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通过实施品牌战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体系,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④公司产品规格系列丰富,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产品开发,形成了环形钻削系列产品及实心钻削系列产品两大核心产品,根据被加工材料、加工工艺、加工环境等因素不同,形成超3万种规格的产品,可满足客户对于刀具加工多方面的需求;同时,依托自身较强的精益管理和生产能力,对于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可采取大批量自动化生产,小批量灵活生产的模式,可在较短周期内满足客户ODM的需求。公司丰富的产品种类和定制化服务的能力,极大增加了和客户之间的黏性,形成了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11,135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6.49%;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437,950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96.67%,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579.28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56,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33.5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83,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8,108.0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5,841.96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500,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33.58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3,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8,108.0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5,841.96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欣兴工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95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欣兴工具”,股票代码为“301677”,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及网下发行。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8.2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5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6.76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4.263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8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28.19%。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61.763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6年7月14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5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7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T日)9:30–15:00。
(下转A14版)